

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85年4月17日本校第241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

87年10月7日本校第26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2年1月8日本校第2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0月24日本校第33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為選拔傑出校友，其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其餘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校友聯絡中心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